

#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，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（以下簡稱社區心衛中心），並得視資源分布情形設置分站。  
社區心衛中心應辦理之業務項目及內容，規定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社區心衛中心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置下列各款人員若干人：  
一、督導。  
二、心理輔導員。  
三、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人員、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、自殺關懷訪視員及其督導。  
四、心理師、護理師及職能治療師。  
社區心衛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兼任或特約精神科專科醫師，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業人員。
- 第四條 前條人員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者，其辦理社區心衛中心業務，得依各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，辦理執業登記。
- 第五條 社區心衛中心所屬人員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課程、時數，完成教育訓練，並取得時數認證文件。  
前項教育訓練及時數認證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；必要時，得委由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- 第六條 社區心衛中心所屬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時，應製作個案評估及服務紀錄，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。  
前項紀錄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查及稽核其品質。
- 第七條 社區心衛中心召開個案討論及網絡聯繫會議，於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提供意見。
- 第八條 社區心衛中心之設置地點，應考量民眾取得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，且不得設置於醫院內。
- 第九條 社區心衛中心應設置下列必要空間：  
一、多功能活動室。  
二、心理諮商室或心理治療室。  
三、其他依社區心衛中心提供服務性質所需設立之空間。  
前項第二款之設置，準用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社區心衛中心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、設備，並指定專責人員管理；必要時，得建置資訊管理系統。

第 十 一 條 社 區 心 衛 中 心 之 名 稱 ， 應 包 括 「 社 區 心 理 衛 生 中 心 」 之 用 語 。

第 十 二 條 本 辦 法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施 行 。

附表

## 社區心衛中心業務內容

業務項目	業務內容
一、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	(一) 辦理心理衛生促進、衛生教育、自殺防治、精神疾病防治、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。 (二) 提供心理諮詢、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服務。 (三) 社區心理衛生資源開發、網絡連結，及轉介或轉銜社區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。
二、個案服務及資源連結	(一) 個案服務： 1. 服務對象： (1)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出院後之病人。 (2) 有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需求者。 (3)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護送就醫後，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治療之精神病人，包括未住院者。 (4) 自殺行為通報個案。 (5) 上述(1)至(4)病人或個案之家屬。 2. 服務內容，包括個案管理、需求評估、關懷訪視、自殺風險評估、自立生活指導、醫療協助、心理諮詢、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、疾病衛教、護理評估與介入、自我服藥訓練、職能評估、職前訓練、就業諮詢及家庭支持。 (二) 定期召開或參與個案討論及網絡聯繫會議。 (三) 提供個案及其家屬服務，必要時得連結、轉介或轉銜危機處理、社區支持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教育、就業及其他網絡服務資源。
三、病人或疑似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醫療協助	(一) 接受地方主管機關派案，並與警察、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合作，協助病人或疑似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就醫。 (二) 建立與醫療機構就醫轉介、後送、醫療諮詢及網絡單位教育訓練之合作機制。
四、人員教育訓練	辦理社區心衛中心所屬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。
五、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	(一) 規劃及推動心理衛生服務計畫，盤點、連結、開發及整合服務資源，建立網絡連結機制。 (二) 召開輿情及陳情案件檢討會議。 (三) 進行社區心理衛生需求之蒐集、調查及統計分析。 (四) 辦理地方主管機關交辦與社區心衛中心業務相關事項。